

龙游县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评估、
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评估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采 购 人：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龙游县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评估、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评估项目（项目编号JHCG2024-053）磋商结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改革发展部署，深入践行安全发展理念，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2020〕10号）、《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的通知》（浙建城发〔2021〕1号）、《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浙建〔2023〕5号）、《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2024年燃气领域专项重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建运安委办〔2023〕15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开展龙游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工作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顶层设计评估，并综合城镇燃气供应系统运行情况，形成燃气行业安全评估报告。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1：龙游县城镇燃气企业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2022-2023年）

设计工程号：G3356GH-P-24

对龙游县城镇燃气企业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情况进行评估打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内容包括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和经营情况评估。其中，特许经营协议完整性评估包括协议条款、应急预案以及临时接管条件完整性与合法性评估；经营情况评估包括对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合约履行及供应保障能力、安全防控

及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以及服务质量及用户投诉受理情况的评估。评估对象：龙游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评估时段：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项目名称 2：龙游县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评估（2024 年）

设计工程号：G3327HE-P-24

对龙游县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评估打分。主要评估内容包括部门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宣传等。本次评估内容不含城镇燃气供应系统运行情况评估，城镇燃气供应系统运行情况评估由各城镇燃气企业提供。

2. 服务要求

(1) 城镇燃气企业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开展龙游县城镇燃气企业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具体评估内容及评分细则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浙江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2022〕1号）。

(2) 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评估：开展龙游县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顶层设计评估，并综合城镇燃气供应系统运行情况，形成燃气行业安全评估结果。具体评估内容及评分细则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的通知》（浙建城发〔2021〕1号）文件附件 4-1《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管控制度顶层设计评分表》开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 元），其中，城镇燃气企业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咨询费用为 120000 元，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评估咨询费用为 100000 元。

此价格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服务价格，包括技术咨询服务费、评估费、人工费、措施费、税金、利润、保险、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服务中，甲方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

具体要求：

(1) 城镇燃气企业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乙方应在 2024 年 11 月 31 日之前，完成评估报告评审和复核工作。

2024 年 9 月 25 日之前（根据公告发布日期作顺延），初步完成特评工作，并提交城镇燃气企业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讨论稿。

2024 年 10 月 10 日之前，根据初稿讨论意见，修改完成并提交专家评审稿。期间根据会商、审查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及时修改。

2024年11月31日之前，完成评估复审工作，并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正式稿。

(2) 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评估：乙方在2024年11月31日之前完成。

乙方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时间不得迟于省建设厅要求提交的时间。各阶段时间安排大体如下（具体以实际工作安排要求为准）：

2024年10月15日之前，初步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初稿。

2024年11月15日之前，根据初稿讨论意见，修改完成并提交征求意见稿。

2024年11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完成修改并提交评估报告正式稿。

九、款项支付

甲方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评估报告初稿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项目完成并经通过专家评审或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十、地点和方式

1. 地点：龙游县。
2. 方式：合同当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不折不扣地履行合同义务。

十一、其他要求

1. **成果提交**：按照履约时间具体要求，分别完成各项工作，提交有关工作成果。有关工作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安全责任**：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若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评估费用。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补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行合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乙方违约后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而仍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提供承诺之服务；
- (4)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2.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全部合同的，甲方可以重新提出认为适当的采购方式和方案，乙方应对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部分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部分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六、争议及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乙方的响应文件、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成交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地址：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清池路 81 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杭州市工行曙光路支行

帐号：12020 24509 00671 2547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1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1 日

